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1月7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下属公司提供4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本议案已经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额度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2-007号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龙大")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敞口金额为1.5亿元。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嘉明北路

法定代表人:于顺涛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3月5日

营业期限:自2009年3月5日至

经营范围:生猪屠宰;畜禽养殖(种畜禽除外);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凭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聊城龙大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1年1-12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3月		2022年3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100%	171,402.70	-568.71	27,113.68	15,409.41	42,637.26	1,165.91	27,553.07	16,575.33	39.84%

注:2021年度有关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备查文件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投保概述

1、投保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该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完善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为公司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该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益,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发展。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其权益,促进其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66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T1-35F。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2、特别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人员之外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2年6月10日下午4时前到达公司为准。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2年6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瑞、方芳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

邮编:265200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传真:0535-7717337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726

(2)投票简称:龙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据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未达成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1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423.18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将减少423.1890万股。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2022年5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3.1890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39%,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1,658.93万股)的25.51%;拟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69.5210万份,占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1,665.17万份)的28.2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25日对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9年12月2日,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0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激励计划向220名激励对象授予1665.17万份股票期权,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1658.93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20日。

6、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周树青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万股、注销其持有的13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赵方胜、宋昱钢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二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2.04万股、注销宋昱钢持有的4.16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8、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9年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15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567.996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2月3日上市流通,21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652.964万份股票期权于2021年2月3日开始自主行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梁秀林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9万股、注销其持有的15.6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9、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4元调整至7.351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351元调整至7.169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7元调整至3.518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张锦林、马术峰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二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652万股,注销张锦林、马术峰持有的10.608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12、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王华东、谢滨伟、赵廷君、李海涛已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鉴于激励对象陶镜伍、王琳的2020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个人可行权比例为0%。鉴于激励对象于永光的2020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个人可行权比例为80%。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1164万股,注销其持有的22.6356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13、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中"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未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3.189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1,658.93万股)的25.51%。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未满足2021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将以授予价格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由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7元/股调整至3.518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 金总额为人民币1488.78万元。

(二)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六)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的条件"中"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中"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未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469.521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占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1,665.17万份)的28.20%。

三、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以公司2022年5月27日收市后的总股本1,082,189,081股为计算基数,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82,189,081股减少为1,077,957,191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合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8,644,307	0.80	-4,231,890	4,412,417	0.41
高管锁定股	4,412,417	0.41	0	4,412,417	0.41
股权激励限售股	4,231,890	0.39	-4,231,89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3,544,774	99.20	0	1,073,544,774	99.59
三、总股本	1,082,189,081	100.00	-4,231,890	1,077,957,191	100.00

注:1、数据尾差由于四舍五入影响。具体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

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相关意见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有关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423.189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所授予但尚未行权的469.521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1年度公司层面目标未达成,公司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423.189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所授予但尚未行权的469.521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回购注销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回购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此,全体监事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3、律师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针对本议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注销事项的原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符合《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5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张瑞先生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张瑞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传 真:0535-7717337

邮箱地址:zqb@longdameishi.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附:张瑞先生简历

张瑞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历任怡君控股有限公司法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6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京彦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京彦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亦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李京彦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京彦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4,000股。李京彦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董事会对李京彦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玮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1年度公司层面目标未达成,公司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423.189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所授予但尚未行权的469.521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回购注销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回购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其权益,促进其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龙大美食: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5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5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律师对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5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龙大美食: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5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5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龙大美食: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5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5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5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5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龙大美食: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5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2-059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8	2022/6/9	2022/6/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67,587,41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8,545,105.45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8	2022/6/9	2022/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1588826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2-060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天合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为各承租人向金融机构申请直租提供保证担保或承担不见物回购责任,签约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63亿元。

● 本次担保由指定的合作经销商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本次担保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天合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智慧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在该业务中天合智慧公司向金融机构销售户用光伏发电系统,金融机构与终端用户(即"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天合智慧公司为各承租人向金融机构申请直租提供保证担保或承担不见物回购责任。

原金融机构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金租")与顺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泰租赁")签订《租赁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租赁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苏银金租将其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所有权、租金及其他款项债权等)转移给顺泰租赁。租赁资产转让后,金融机构变更为顺泰租赁,天合智慧公司继续为各承租人向金融机构申请直租提供保证担保或承担不见物回购责任。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签约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63亿元。

以上为公司开展合约购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7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7月1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基于上述审议程序,关于天合智慧公司向顺泰租赁(担保权人)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天合智慧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在审议范围内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进行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融资租赁项下的符合光伏分布式电站安装条件的终端用户。天合智慧公司及金融机构对承租人设置了严格的准入条件,保证了租赁资产的安全性;承租人以光伏电站并网发电所产生的电费收入、补贴收入(如有)作为主要还款来源,还款来源相对稳定可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申请,相关业务操作模式如下:

1、天合智慧公司向金融机构销售户用光伏发电系统;

2、金融机构与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3、天合智慧公司向用户收取首付款;

4、天合智慧公司向金融机构缴纳一定比例的风险金;

5、天合智慧公司向用户收取电费和补贴款并代付给金融机构;

6、天合智慧公司为承租人与金融机构的直租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或承担不见物回购责任;

7、担保责任有效期为全部承租人与金融机构的直租业务开始至结清时止。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为了促进公司分布式业务发展,天合智慧公司与金融机构、终端用户开展金融合作,该业务合作模式已得到公司户用终端用户的认可,同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风险防控措施,天合智慧公司为终端用户提供担保整体风险较小,将有利于公司分布式业务的快速发展。

五、审批程序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1年7月1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以及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2022年5月27日(单位:人民币亿元)	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58.93	92.87%	25.01%
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144.24	84.29%	22.70%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远东传动;证券代码:002406)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5月26日、2022年5月27日、2022年5月3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董事会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52 证券简称:*ST游久 公告编号:临2022-49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退市整理期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退市整理期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527),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关注到,公司股票正处于退市整理期间,股价波动较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根据公司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吴涛及其一致行动人近期买入公司股票。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5月17日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目前正处于退市整理期间。请相关股东依法依规开展股票交易,请公司充分提示终止上市风险、股票交易风险,做好后续摘牌等退市安排。

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规定,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请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则要求,充分提示风险,保证退市整理交易平稳。

三、公司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等规定,尽快聘请主办券商,做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具体安排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保护投资者股份转让权利。

请公司收到本监管工作函后立即披露。退市整理期交易及转板挂牌事项对投资者影响重大,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工作函各项要求,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积极落实《关于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退市整理期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相关工作要求。公司的信息披露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